儀器採購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會)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廠商)

為本會向廠商訂購「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周邊設備採購案」壹套，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共同遵守其條文如下：

第 一 條：標的及總價、交貨時間、地點、履約期限。

一、 標的名稱：「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一套（詳液相層析儀串聯質譜儀規格書）。

二、 總價款：新台幣＿＿＿＿＿＿＿＿＿＿＿＿＿＿＿＿元整（包括國內外稅負、運費、安裝、人員訓練等一切費用在內）。

三、 交貨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本會農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 履約期限：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安裝測試、驗收通過及人員操作完成訓練。

第二 條：價款付款方式：

一、 分二次驗收付款：第一次訂購儀器(含相關證明文件)到達本中心及完成驗收支付 80%，第二次負責訓練其人員可操作支付尾款 20%。

二、分次付款條件具備，經本會認可後在十四日內撥付。

第 三 條、廠商履約結果經本會查驗或驗收有規格未合或瑕疵者，本會得定相當期限(115 年 12 月 20 日以前)請求廠商改善、換貨（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視同逾期未交貨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本會得解除契約，廠商應將所已收之價款全數退還本會，廠商無異議。

第 四 條、廠商逾期交貨：每日扣罰契約金額千分之一之逾期違約金，除另有規定外，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逾期違約金本會得由契約價款中扣款。逾二十日仍未能交貨驗收，除逾期罰款外，本會得解除契約或沒入履約保證金。

如有屬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變所致者，本會得審酌情形後，延長交貨期限，不計違約金。

第 五 條、履約保證金

一、保證金：壹佰萬元整，保證金須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修正最新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二、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應自簽約日起七日內繳納。

三、保證金有效期：較契約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合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四、保證金退還條件：

1、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2、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第 六 條、驗收：

一、得標廠商應以 1 年以內之全新品交貨（附原廠出廠證明），且不得以改裝方式替代之。若為進口品，需另檢附海關進口證明影本。

二、廠商須於裝機現場進行液體層析串聯質譜儀系統之設置並提供免費之裝機測試報告。

三、得標廠商驗收時應檢附文件：

1. 須附相關中、英文操作手冊各 1 份並包含電子檔，須內含安全預防警示、使用注意事項、詳細操作說明、故障及錯誤訊息指示、日常保養及維護程序。
2. 方法建立測試報告各 1 份：

(一)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中 LC/MS/MS 品項。

(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六）。

四、 全案保固保證書 1 份。

五、 教育訓練成果資料 1 份。

六、 廠商應無償提供至少 4 小時儀器操作及維護之教育訓練，須使人員能熟悉儀器操作為止，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1 份。課程內容應含儀器操作實務含程式設定、機器維護、簡易自行故障排除等。

第 七 條：保固：

一、儀器主機：自儀器驗收之日起 5 年免費保固及軟體升級，於保固期內包含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臨時叫修及其連線之電腦、印表機之軟、硬體維修保養，且自驗收之日起每半年到本中心進行儀器之校正及保養，除消耗品需付費外，所有零件、電路板均免費維修。叫修後兩個月未能完修則無條件於三個月內更換新品並且完成測試。保固合約期滿後儀器之維修保養合約價格每年不可大於購買價格之 3%。

二、保固保證金及保固書：

一、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應自驗收完成日起七日內繳納。

二、保固保證金：伍拾萬元整。得以現金支付或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金融機構本票、郵政匯票繳納；現金應逕匯本會指定帳戶，本票或匯票應以本會為受款人。

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自驗收完成日起 5 年。

四、保固保證金退還條件：於保固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第 八 條：履約管理

一、本標的（儀器）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

二、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會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三、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本會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四、本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本標的受損，由廠商負責賠償。

第 九 條：爭議處理

一、本會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另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 條：其他

一、廠商須提供該儀器安裝所需環境條件資料，並主動配合協助規劃，以期使儀器發揮最佳檢測效能。

二、廠商須檢附原廠型錄佐錄規格要求。

三、廠商提供儀器及各項組（配）件日常維修時所需之工具乙套。

第十一條：本契約所附之附件(液相層析儀串聯質譜儀規格書)均同受本契約條件之約束。

第十二條：廠商須有舖保一家保證(　　)負連帶一切責任履行本契約。

第十三條：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由本會執存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執存正本一份。

本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簽章）

代表人董事長：

會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0 號

農檢中心：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

電　話：(02)2915-8703

廠商：　廠商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